



本署檔號：SWD/LORCHE/1/782  
電話：2961 7251

安老院牌照事務處  
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  
胡忠大廈二十三樓二三四室

致各安老院舍經營者／主管：

### 使用約束物品

近日有安老院涉及不適當地使用約束物品，對住客造成不良影響，本署特此提醒各安老院必須遵照《安老院實務守則》(《守則》)的原則及程序，安全及適當地使用約束物品。如發現有違規情況，安老院牌照事務處會因應事件的性質及嚴重程度，對違規院舍作出懲處。

使用約束物品的主要原則包括：

1. 安老院須盡量避免使用約束物品及考慮使用其他折衷辦法；
2. 安老院必須得到註冊醫生、住客及／或其監護人／保證人／家人／親屬的書面同意，方可使用約束物品；
3. 安老院須密切留意住客是否安全及舒適，並使用最小的約束程度及把約束的時間減至最短；
4. 安老院須時刻顧及住客個人尊嚴及私隱。安老院絕對不應以使用約束物品作為懲罰，或作為代替照顧住客或方便員工工作的方法；
5. 安老院須最少每隔兩小時觀察、檢查及記錄受約束住客的血液循環、皮膚狀況、呼吸狀況及約束程度最少一次，並設立監察機制，確保有關員工按照正確程序使用約束物品；及
6. 安老院須定期（最少每半年一次）或因應住客的情況轉變，重新評估住客是否需要繼續使用約束物品、改變約束物品的種類及／或更改使用的時間。

詳細指引請留意《守則》第 11.6 段、附件 11.7 及有關附錄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負責貴院的社工督察聯絡。
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葉巧瑜 已簽署 代行)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

副本呈送：

衛生署助理署長(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)  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服務發展總主任(長者)  
香港安老服務協會主席  
中小企國際聯盟安老及殘疾服務聯會主席  
全港私營安老院同業會主席  
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主席  
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(安老服務)  
社會福利署各區福利專員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安老服務)2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合約管理)  
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(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)2